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土地收储及前期开发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相对完整规范，初次资料未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补充了材料。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的自评结果进行了部分应用，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并落实了部分整改措施，自评结果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在相关网站中公开了2021年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部门预算，已公开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和2020年度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40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1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9.56)%，实际支出金额(602.4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43)%，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76)%。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完成东莞火车站南侧地块供水管迁改工程1宗；完成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项目地块(02028)用地报批手续，完成耕地占用税和征地管理费的缴纳工作；完成东莞火车站TOD项目石龙侧配套站场地地块租赁工作，其中租赁临时公交车停车场9037m²，租用临时社会停车场约7742m²，租赁从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租赁时长共计24个月；进行东莞国际商务首开区清表工程1宗，现有资料显示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2.3号地块清表主体和青苗补偿费用的结算已完成。 （2）质量指标。项目资料显示东莞火车站南侧地块供水管迁改工程实体质量满足国家验收规范，管道安装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完整，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东莞火车站TOD项目石龙侧配套站场地地块租赁项目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项目地块(02028)用地报批手续完善项目已完成耕地占用税的完税工作；东莞国际商务首开区清表工程资料显示清表平整主体已完成，青苗补偿费用的结算已完成。 （3）时效指标。项目资料显示东莞火车站南侧地块供水管迁改工程在项目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手续，东莞火车站TOD项目石龙侧配套站场地地块租赁项目能按时完成场地租赁及租赁费用支付工作；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项目地块(02028)用地报批手续完善项目耕地占用税的完税工作能按时完成；东莞国际商务首开区清表工程项目关于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2、3号地块清表补偿费已按时完成；但此项目整体绩效的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无法准确反映各个项目的及时率。 存在问题：项目预算调整率为-99.56%，但按照目标对比法，项目所设绩效目标大部分完成，表明项目所设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所需完成的工作匹配性不够高。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储备土地通平要求达到供应条件，为周边区域预留较好的开发条件，一定程度上实现土地资产价值增值。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 的建议	项目预算调整率为-99.56%，原因：1、2021年预算安排12亿元用于收购市汽车总站地块，经多次召集市有关部门进行会商研究和沟通，交通集团公司有关股东表示愿意接受12亿元（税前）收购价格，但收购方式需要进一步协商，因此2021年内无法完成该地块收储工作，项目资金无法于年内支出。鉴于此，中心于2021年10月向财政申请收回12亿元。2、2021年预算批复土地收储及地块前期开发费2亿元。主要用于拟向收储凤岗雁田300亩地块、塘厦塘坑水库198亩地块、东城桑园残疾人托养中心地块75亩等地块的收储费用，具体收储地块以市政府批复收储方案为准。由于市级土地收储主要以政策手段来保障，通过市镇合作收储的项目资金主要使用镇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收储项目会根据年度收储计划的调整而调整。2021年收储的桥头李屋地块（101亩）属于市镇合作收储项目，收储资金使用镇财政资金；广深道裕立交地块（453亩）属无偿收回。因此，预算安排2亿元资金不需使用。鉴于此，中心于2021年11月向财政申请收回1.939亿元。 建议： 1、建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综合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及不定因素，尽量降低实际和预算计划的差异。 2、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的需要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佐证材料，提高佐证材料的完整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得分表》，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详细填写项目个性化指标；做好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落实本单位针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3、建议单位优化绩效考核的个性化指标，使考核指标更贴合项目的实际效益、更清楚地反映项目的时效性，如分别按照各子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的设置；在效益指标中设置土地价值提升程度、土地利用率、项目对居民生活改善程度、项目对城市规划引领程度、项目对城市发展的长期影响等效益指标，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4、建议单位进行受益目标人群满意度调查时，进一步增加受益目标人群调查数量，扩大项目满意度调查面，如：增加除委托单位外的居民等社会面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保留并提供调查群体的数据，确保覆盖面和可信度；在满意度问卷设计时，需要考虑项目的差异性，增加能反映受益目标人群对不同项目公平性、实施效果及项目实施的反响的调查内容。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31日